

##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投资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美国Amimon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500万美元投资美国Amimon公司，投资后将拥有Amimon公司1558.739万股D1系列优先股，占目标公司约7%股权。详情可见公司2011年5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双方签署协议后，于近期获相关部门审批同意，并于2011年6月8日向美国Amimon公司支付本次投资款500万美元。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获得美国Amimon公司的股东证明文件，同时完成此次投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6月10日